

新光學校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長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目的

為遴選具備崇高教育理念、卓越行政領導能力及前瞻性視野之優秀教育工作者，帶領本校持續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與校務經營績效，特公開甄選本校校長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報名者需同時符合下列各項基本條件與法定資格：

1. 基本條件：

- (1)具中華民國國籍（若具雙重國籍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）。
- (2)身心健康，品德高尚，具備卓越之教育理念與學校經營管理能力。

2. 法定資格（需符合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6 條或相關規定）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1)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2)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3)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3. 限制條件：

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《私立學校法》第 43 條所列之各項消極資格（如：曾犯內亂、外患罪、貪污罪經判刑確定，或有性侵害、性騷擾等犯罪紀錄者）。

參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1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。郵寄地址：[83146]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「新光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會 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校長甄選」。

肆、應繳交資料

請將下列資料依序裝訂成冊，一式 3 份（正本 1 份，影本 2 份）：

1. 校長甄選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（請貼妥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）如附件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（若適用）。
5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包含教師聘書、行政職務證明、服務證明書等）。
6. 治校理念說明書（含學校經營策略、財務規劃、招生發展、教學領導等，字數約 3,000 至 5,000 字）。
7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，需為近三個月內核發）。
8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補充文件（如：特殊優良事蹟、獲獎證明、著作等）。

（註：所繳交之影本文件請均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報名者親自簽章。初審後無論是否錄取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）

伍、甄選程序

本校董事會將成立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，甄選程序分為兩階段：

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（初審）

由遴選委員會針對報名者之學經歷、治校理念說明書進行書面審查。初審通過者，擇優進入第二階段面談，並由專人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面談時間。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2. 第二階段：簡報與面談（複審）

時間：預計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舉行。

方式：候選人需針對「治校理念與學校發展藍圖」進行 15 分鐘簡報，隨後由遴選委員進行 20-30 分鐘之詢答。

遴選委員會將依據面談結果，提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。

陸、聘期與待遇

1. 聘期：依《私立學校法》規定，校長採任期制，首任任期為 2 年（通常為三年或四年），期滿經董事會考核通過後得連任。
2. 待遇：薪資與福利待遇依本校規定辦理，或由董事會與錄取人另行協議定之（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加給及相關績效獎金等）。

柒、附則

報名者所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；如已聘任者，應予解聘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聯絡方式：人事室主任黃督周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701-9888 分機 230。

附件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校校長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號		現 職		照片	
通 訊 處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
電 話		手 機			
E-mail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學 制	科 系	畢 / 肄	起 迄 年 月
	國 中	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高中職 或五專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二 專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二技或 大 學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研究所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	其 他	☐ 日 ☐ 夜(含推廣)		☐ 畢業 ☐ 肄業	~
教 師 登 記 證	合格教師證	國 (高) 中	科	證書字號	
	合格教師證	國 (高) 中	科	證書字號	
技術士證照 、語文能力證 照	職 類 名 稱		級 別	證照編號	
	職 類 名 稱		級 別	證照編號	
經 歷	曾 服 務 之 機 關 、 學 校		職 稱	起 迄 年 月 日	
				~	
				~	
				~	
填表人簽章： 年 月 日					
繳 驗 證 件	☐ 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退伍令 ☐ 合格教師證 ☐ 技術教師證 ☐ 服務證明書 ☐ 英檢、多益、乙級技術士證 ☐ 學分證明書 ☐ 大學成績單 ☐ 報名費 ☐ 切結書 ☐ 其他(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)				資 格
	承辦人簽章：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

註：1. 粗線部份由承辦人填寫。2. 學歷內容請詳填，但只須繳驗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
自傳（親筆書寫 800 字以上）

切結書

*報考人均須填寫

本人報名參加『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校長甄選』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願遵守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校長甄選有關規定絕無異議。
- 二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有資格不符，或全國不適任教師網站公佈之名單、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，並賠償學校辦理補甄試及教學上等損失費用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若涉重大違法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- 三、本人願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，攜帶私章至貴校人事室應聘，並於一週內繳交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之公立、區域(含)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，除一般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、血壓、尿液及血液檢查(包含肝、腎功能、B 及 C 型肝炎、WBC、Hb、Glu、TG、CHOL、ALT 等檢查)。

此致

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董事會

承 諾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